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18年6月15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，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1. 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2. 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3. 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4. 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5. 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6. 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7. 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8. 在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研发费用”明细科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进行单独列示；
9.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科目，分别反映生产经营发生的利息支出及确认的利息收入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

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